

#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由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内容包括六个部分，分别为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金乡”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xi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联系（地址：金乡县水务大楼 10 楼，联系电话：0537-8721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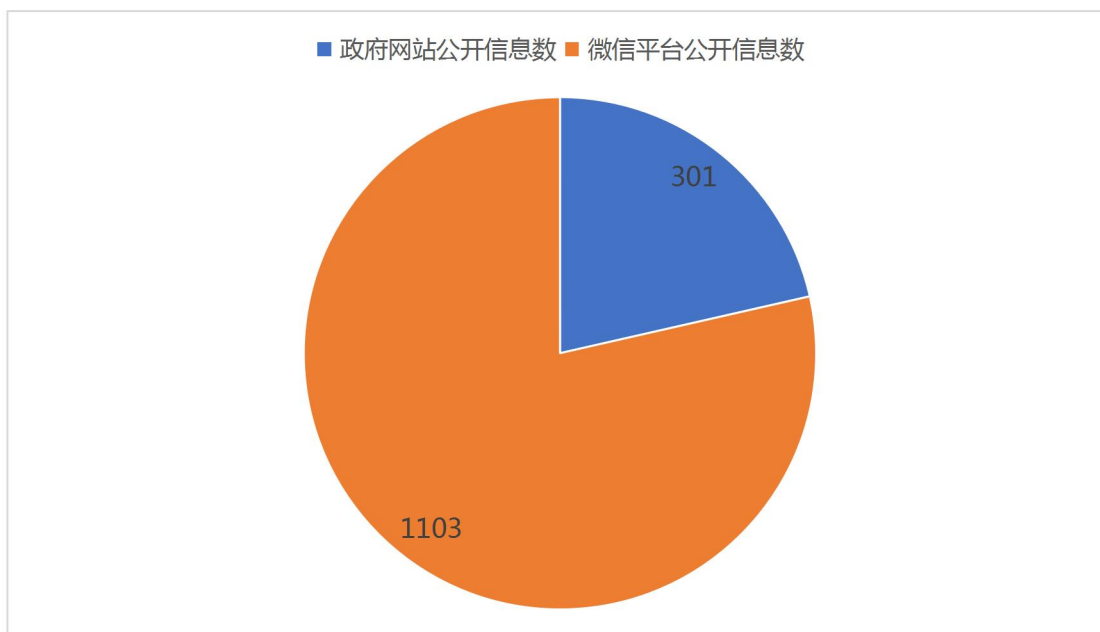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扛牢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政治责任，以生

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深入宣传我县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条例》文件要求，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加大公开力度，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形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支持和市生态环境局的直接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相关规定，扎实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落实。2023年，我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工作信息、新闻动态、党建工作、社会民生等政府信息301条。微信平台共公开信息1103条，主要是关于工作动态及社会民生等与群众息息相关的工作信息。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度，我局未收到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专项推进落实。建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科长为组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我局信息管理的各项工作。二是严格落实审核制度。建立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确保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要求。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积极搭建平台，持续拓宽渠道，我局从以下两种方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

1、政府网站。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依托金乡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全文电子化公开，公众通过县委县政府门户网站可查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也可通过政府政务公开栏、公告栏等渠道及时了解政府发布、公布的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2、从其他载体公开。根据新媒体瘦身要求，已对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进行注销，下一步，将依托金乡融媒政务号、报刊电视等载体，及时宣传报道各类环保动态。



## 金乡生态环境

已订阅

2

粉丝

2

最新资讯

认证：

简介：暂无简介

### 最新资讯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盯  
主线抓落实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  
善



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 | 走进金  
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从严落实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实现定期公开常规性工作，及时公开临时性工作，持续公开固定性工作，保障广大公众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二是加强业务学习。组织工作人员参与县政府

办组织的各类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加大对政务公开信息质量的把关，切实保障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有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和县政府办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紧紧围绕全局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县政府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健全组织结构体系、完善体制机制、扩大公开范围，扎实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落实。2023年，我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工作信息、新闻动态、党建工作、社会民生等政府信息301条。

表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4		

行政强制	0
<b>第二十条第（八）项</b>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3 年度，我局未收到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表 2**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23年，我局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表3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针对去年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及时、全面的公开各项政务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获得了群众的满意，但是根据新媒体瘦身要求，我局将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进行了注销，导致信息公开渠道比较单一，只能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受众面比较窄，另外，政务公开人员不足，队伍还需要加强的问题依然存在。

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方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探索拓宽公开渠道，依托金乡融媒政务号平台，建立、维护互动社区，增加受众。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文件的学习，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公开内容，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量和效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费情况**

2023年度，无信息公开申请收费情况。

###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3年，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按照上级部门统一部署，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加强信息审核，及时完成政务公开工作。

###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2023年，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共承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0件。共承办政协提案7件，均已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办结率100%，满意度100%。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严格落实审核制度。建立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确保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要求。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